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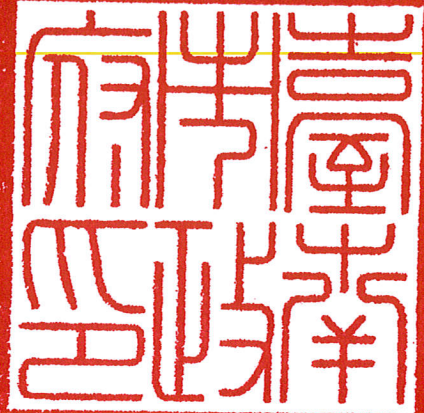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1281402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麻豆區「原電姬館」為歷史建築之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。
- 二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、4及5條。
- 三、107年11月2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「原電姬館」

(一)名稱：原電姬館。

(二)種類：戲劇院。

(三)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110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(詳附圖)

- 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電姬館之沿街立面及其不可分割之構造(即騎樓及其內一跨進深)，面積約85平方公尺。
- 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774(部份，約50平方公尺)、775(部份，約35平方公尺)地號，即本體範圍之投影面積，面積約85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- (1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建築表現採當時最流行的藝術裝飾(ART DECO)風格，參以少數日本趣味或西



洋歷史式樣裝飾，見證日治時期建築材料、工法與式樣。

(2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為1930年代臺南重要的娛樂場所，見證都市現代化與市民公共活動的發達，代表麻豆地區文化發展的記憶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281402A號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及「訴願法」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